

4.8.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茂（普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752.89万元，资产总额为606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金茂（普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